

「人本街道規劃講習作業計畫」

附件1

116年版

壹、依據：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4條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五、協助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及相關交通安全宣導與訓練。」

貳、目的：

為推廣「人本街道」及「無障礙設計」理念，加強設計規範宣導，提高道路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等之專業人員專業技術能量與執行能力，爰擬「人本街道規劃講習」作業計畫，研提相關作業機制並強化人本理念的意識，進而培養跨域的專業人員，加速推動街道的改善，共創多元共享的街道環境。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本署)

肆、受託單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機關、團體。

- 一、為國內各大專院校、研究機(關)構、或經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公司、行號、機(關)構、工(公)會、協會、學會及法人等。
- 二、置有大專以上畢業之專任行政人員1人以上。

伍、開辦時程及人數限制：

- 一、受託單位應一次規劃至少180日曆天以上之預定開辦時程表且應於預定開課前至少45日曆天報請本署核定開課課程表含講師及備選試題，若有特殊情形者，應敘明理由，報經本署核定始得縮短期程，其逾期及縮短期程之考核依本計畫第拾柒點辦理。
- 二、彈性課程報名上課限制至多25人，其餘課程報名上課限制至多60人。彈性課程達25人或其餘課程達40人，受託單位應於60日曆天內開辦講習。
- 三、若前(期)梯次的培訓成果集尚有待補正之情形，後續將不予核定開課課程表。

陸、參訓人員資格：

一、 政府機關人員

從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景觀、建築、都市規劃、交通規劃、交通管理、運輸計畫、交通安全等相關業務，涉及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等工作之人員，或經主管機關（道路機關）指派參訓者。

二、 工程專業從業人員

開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交通工程技師、建築師、各級機關（學校）營繕工程人員、工程顧問及營造（廠）公司從業人員，以及專科以上學校土木、交通、營建管理、建築、景觀、都市規劃或相關科系畢業，從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或相關領域，涉及規劃、設計、承造、施工、監造等工作之人員。

三、 其他相關人員

相關社會福利團體、對人本街道倡議具有熱忱之人員。

柒、講習課程內容、時數：

一、課程內容以內政部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與無障礙設計相關條文為主要範疇；除規範條文講解外，應著重設計應用、實務案例及常見問題之介紹，以深植學習效果。

二、各班課程，如下：

(一)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班

(二)人本街道概論班

(三)人本街道實務班

三、各班課程及時數詳開班課程表(下稱課表)；課程安排應依課表規劃以及滿意度調查、課間休息等時段。

四、講習課程之安排由受託單位依據課表規劃完成，並請本署核定後執行之。

捌、師資：

一、依本署提供之師資庫參考名單(本署人本道路資訊網之人本街道規劃講習專區)，廠商自行邀請並提供講師建議名單，報請本署核定後自行遴聘之。

二、未依前揭程序辦理者，依本計畫第拾柒點辦理。

玖、教材：

- 一、除彈性課程及路口改善設計實務課程外，原則上各課程皆提供公版參考教材，由受託單位自行至本署人本道路資訊網下載使用，並可依授課需要在原課程範圍內增減簡報內容或調整案例，惟案例內容不得標示公司或機構團體名稱，受託單位應於提報培訓成果集內檢附講師調整之教材電子檔並洽請講師簽署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後，一併報請本署備查。
- 二、無公版參考及彈性課程之教材，請受託單位依據課程需要自行編印講義(講師授課投影片)。
- 三、教材內容應符合道路設計法規及政府政策，宜儘量多元且具參考性，並應結合實務案例，以圖例、圖片對照說明。
- 四、彈性課程及無公版參考教材之課程，應於開課前至少30日曆天提供前揭之相關教材報署核定後始得辦理開課事宜；另彈性課程，與一般課程性質有所不同，其收費標準亦有別於一般課程。為確保教學品質與整體學習成效，除主講人（講師）外，應搭配助教從旁協助教學，助教人數除依以下報名人數安排外，應視授課方式增加助教人數。
 - (一) 報名人數達8位以上未滿16位，至少1位以上助教
 - (二) 報名人數達16位以上至多25位，至少2位以上助教

拾、講習場所：

- 一、講習場所其用途應符合教學或講習操作演練或集會規定，並由受託單位自行負責有關建築、消防法規等涉及公共安全、防災規定事項之維護。
- 二、應配合地區實際符合參訓資格人數開設上課班別。

拾壹、經費預算：

- 一、由受託單位按教材、講習結業證書、學員手冊等之印製、講習場地租用、行政事務、交通、宣導、講師鐘點費、午餐費(含代訂)、保險費、講習資訊建立等實際費用覈實編列，向受訓學員收取費用（包括報名費及學雜費），除彈性課程每小時每人收費

不得超過新臺幣360元整外，其餘課程每小時每人收費不得超過新臺幣300元整（不包含綜合測驗1小時之時間）。

- 二、本講習受託單位須自負盈虧，本署不另編列預算支應，且不涉費用收取過程之爭議。受託單位須依據前述各點編製經費預算表，並依規定自行辦理受訓學員收費事宜。

拾貳、教學督導：

- 一、由受託單位組成教學工作小組，設班務主管，負責與本署聯繫窗口及整體督導、協調事宜；及至少2位班務人員，負責課務、輔導、庶務等班務綜整及管考出勤事務，現場至少1位全程參與，以利協助現場突發狀況。
- 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得隨時派員瞭解或抽查各班執行狀況並填寫查核表，各受託單位應協助並提供相關資料。

拾參、學員考核：

- 一、全程參與各班別講習之學員，於講習完畢並經測驗合格，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講習結業證書，並不得補考：
 - （一）請假時數超過2小時者。
 - （二）遲到、早退超過10分鐘該節視同曠課，曠課時間超過2小時者。
 - （三）學員需親自參訓並簽到（退），不得以圖章代替，如有代理上課或簽到（退）情事者，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當年度報名參訓。
- 二、由受託單位派員駐班督導學員簽到（退）、上課及測驗情形，以提高講習效果。
- 三、測驗：
 - （一）測驗題目由授課講師依授課時數每小時各題型(是非及選擇)至少出3題以上之備選考題(其中可自題庫中勾選1題)後，由受託單位彙整成備選題庫報請本署核定。
 - （二）受託單位應依本署提供之考題，除問答題外，將是非題及選擇題製作 A、B 試卷並安排梅花座。

(三) 測驗時間1小時，測驗成績以70分為及格分數。

(四) 測驗現場由受託單位安排2位以上監考人員，並嚴格執行考試秩序管理，如發現舞弊應以零分計算。

(五) 測驗結束後由受託單位負責收回試卷、批改及彙整作業。

四、受託單位應於講習結束後，請學員填寫講習滿意度問卷調查表(含紙本及線上)，於申請結業證書時，一併檢附紙本問卷之調查分析結果。

五、總成績未達70分者得參加隨班補考，並以二次為限。無故缺考者，喪失補考資格，但情形特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學員因故未能通過測驗者，得向任一受託單位申請補考；各受託單位不得拒絕受理，並應依本講習作業規定辦理補考。

拾肆、結業證書核發：

一、講習合格者，由受託單位於測驗結束次日起30日曆天內，檢附學員手冊、學員結業證書清冊，每節課點名清冊或簽到(退)名簿、成績清冊，講師及監考人員簽到單、講習滿意度問卷調查分析結果、結業證書及本署規定之資料等，報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備查後發給各班別之結業證書。

二、結業證書由受託單位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規定之證書格式(附件)擬定(需註明核發日期、以及參與課程、時數)，統一製作為A4直式橫書格式。併同前項資料送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用印後，還請受託單位於10日曆天內以掛號寄達講習合格之學員。

三、各受託單位應主動向學員洽詢是否已取得其他二個班別之結業證書(包含：人本街道概論班、人本街道實務班及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如是，請確認申請完訓證書之需求。

四、檢附各班別之培訓成果集時，除應檢附該班別結業證書外，如有欲申請完訓證書之學員，應併同彙整該學員之申請表暨各班別之結業證書影本(加蓋私章或簽名及與正本相符)及製作完訓證書送請機關辦理換證。

五、學員手冊應包含：主講人須知、學員須知、本梯(期)講習課程表、授課講師學經歷、學員名冊等資訊。

六、學員結業清冊應包含：結業證書及字號、受訓梯(期)別、學

員編號、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學經歷、參訓資格、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資訊。

拾伍、講習資訊建立：

- 一、受託單位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建立每梯（期）講習教材資料、學員名冊、學員結業清冊與培訓成果統計資料等，彙編為培訓成果集並檢附電子檔案(光碟片或是隨身碟等類似儲存的設備)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備查，另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視需要要求課程全程攝影紀錄影片(HD 畫質)者，併同前揭電子檔案一併報署。
- 二、培訓成果統計資料應包含學員姓名、服務單位、職稱、參訓時數、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技師訓練積分、講習滿意度問卷調查分析結果等，並應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需求配合調整。
- 三、受託單位應辦理各梯（期）學員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技師訓練積分登錄事宜。

拾陸、受託單位應將每梯（期）講習參訓學員報名文件、學員結業證書清冊、出席紀錄（每節課點名清冊或簽到（退）名簿）、測驗試卷原卷及成績等資料保存建檔，保存期限至少4年，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得隨時查核之。

拾柒、受託單位考核：

- 一、未依本計畫規定者，依下列情事缺失記點，累計達10點者，依本署發文日起停止辦理本計畫各班課程180日曆天，前揭停辦期間或已逾合約期限者，期間已核定課程表尚未開班的課程應全額退費予學員。
- 二、違規點數自違規日起算180日曆天後該點數自動歸零，以鼓勵受託單位持續保持精進。
- 三、停辦期間屆滿後，如有效違規點數累計低於10點者，始可重新申請開課事宜。

項次	違規情事	記點
1	未告知講師授課費用之情形，以每堂課分別計算	1

2	未於確認講師時提供公版教材或題庫之情形，以每堂課分別計算	4
3	未於確認講師時告知公版或題庫可自行編修之情形，以每堂課分別計算	4
4	未告知是否申請完訓證書，以每梯次(期)計算	4
5	問卷回饋事項經本署要求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3
6	無理由未依期限內提報逾期之情形，以每次情形分別計算	3
7	敘明理由縮短期限提報逾期之情形，以每次情形分別計算	2
8	每期培訓成果集退補超過 2 次，第 3 次起以每次計算	3
9	未依核定或更新之題庫提供給學員或講師，造成誤判	3
10	未依師資庫名單邀請及遴聘程序者，以每位邀請或遴聘者分別計算	5
11	其他未依本計畫規定辦理者，按每一違規情事分別計算	3
12	其他經本署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3

拾捌、其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署另行修正補充之。

附件 「人本街道規劃講習」班別開課表

人本街道概論班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說明	課程時數
1	課務課程	一般事務性規則解說	10分鐘
2	街道空間概論	推廣人本觀念，讓參與者能夠認識到社會多元族群中的廣泛人本需求，並說明人與車的路權關係，以加強用路人之公共通行權的意識。	2小時
3	安全街道1路段設計	了解路段設計之基本精神以及路段設計之理念與設計原則、方法與應用，並解說新建道路與既有道路之設計策略與案例分析	3小時
4	安全街道2路口設計	理想的安全路口應具備的條件，以及安全的路口設計原則、既有的路口風險檢核，並以實際案例，做為在面對不同環境、條件時的參考借鑑	3小時
5	街道基盤與韌性	認識道路建設硬體元素的必要性及複雜性，以及了解共同管道在人本規劃之重要意義、如何與工程師協同作好硬體建設之銜接	3小時
6	景觀植栽設計施工維護	了解行道樹在城市景觀中扮演重要角色，學習到根據當地氣候條件、土壤類型以及週邊環境特徵等如何選擇樹種，達到提供美化環境、改善空氣品質、減輕熱島效應等功能。	2小時
7	綜合測驗暨滿意度調查	藉由自我評量方式評估每個學員吸收的狀況進而調整課程教材內容	1小時
課程時數			14小時

附件 「人本街道規劃講習」班別開課表

人本街道實務班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說明	課程時數
1	課務課程	一般事務性規則解說	10分鐘
2	幸福與活力街道	了解人行空間的價值、介面關係與定位，及從不同人行道寬度因應人體尺度的設計變化以及人行道的理想配置條件與滿足基本需求的配置，最終在人行道寬度不足的情況下透過設計巧思滿足使用者需求	3小時
3	路口改善設計實務	學習如何改善各類型路口以及選擇式當的配置方式，主要係提升學員在交通設計與路口改善的實務能力	2小時
4	創造有感溝通	認知民眾參與的重要性及多元方式以及民眾參與的方法論及手法，分享民眾參與的實際案例	2小時
5	彈性課程	學習完整的道路規劃設計操作流程，以及培養道路使用特性與定位的觀察能力，最後獲得基本的街道改善分析與研析的方法，進而完成一條人本街道設計案	6小時
6	綜合測驗暨滿意度調查	藉由自我評量方式評估每個學員吸收的狀況進而調整課程教材內容	1小時
課程時數			14小時

附件 「人本街道規劃講習」班別開課表

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班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說明	課程時數
1	課務課程	一般事務性規則解說	10分鐘
2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	說明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最新設計標準及規範條文內容，以使參訓學員了解其立法意旨，提升實務執行時對法令之理解力。	3小時
3	無障礙環境與通用設計	介紹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應用與環境、空間、陳設元素間之關聯性與整合概念，以提升參訓學員專業技術能量與執行能力。	4小時
4	無障礙環境養護與改善實務及無障礙設計規劃實務作業	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實務案例與常見問題解說，以提升參訓學員專業技術能量與執行能力。	2小時
5	設計實務(圖說判讀)		2小時
6	人行環境政策發展與建置重點	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以人為本的永續與創新，未來與國土管理署補助計畫間之結合與推動。	2小時
7	綜合測驗暨滿意度調查	藉由自我評量方式評估每個學員吸收的狀況進而調整課程教材內容	1小時
課程時數			14小時

人本街道規劃講習 結業證書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證書字號：116 市 1160000

培訓期間：116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受託單位：

照片黏貼處

未蓋鋼印者無效

上開人員參與「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班」課程 14 小時期滿成績合格，達到結業授證標準，特發給結業證書以茲憑證。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人本街道規劃講習 結業證書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證書字號 116 概 1160000

培訓期間 116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受託單位：

照片黏貼處

未蓋鋼印者無效

上開人員參與「人本街道概論班」課程 14 小時期滿成績合格，達到結業授證標準，特發給結業證書以茲憑證。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人本街道規劃講習 結業證書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證書字號：116 實 1160000

培訓期間：116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受託單位：

照片黏貼處

未蓋鋼印者無效

上開人員參與「人本街道實務班」課程 14 小時期滿成績合格，達到結業授證標準，特發給結業證書以茲憑證。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人本街道規劃講習 完訓證書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證書字號： 116 人本 1160000

有效期間： 116 年 月 日至 117 年 月 日

受託單位：

OOO(概論班)

OOO(實務班)

OOO(無障礙設計班)

照片黏貼處

(未蓋鋼印者無效)

上開人員參與「人本街道規劃講習」42 小時期滿成績合格，達到換證標準，特發給完訓證書以茲憑證。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